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師自編教材審查要點

100年4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5日海教字第1000003271號書函發布  
101年12月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9日海秘字第1020000200號令發布  
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09日海秘字第1030011002號令發布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0日海秘字第1060011600號令發布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自編教材格式及嚴謹審查程序，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增進學生學習成效，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師自編教材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自編教材審查區分二級審查，第一級由學術單位教評會進行教材內容實質審查，第二級由學術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學審小組)進行複審，經二級審定通過後為合格自編教材。

三、每冊送審自編教材編撰人以該門課程之授課老師一人為原則；多位教師合授課程得以共同編撰乙冊自編教材送審。惟多人合撰之自編教材申請「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獎金時，以第一作者提出為限。

四、教師申請自編教材送審時間及程序如下：

(一)第一級審查：各學術單位教評會應於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前完成各單位自編教材內容實質審查，自編教材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定合格，並於審定書簽名認證為通過，檢同審查表(如附件九)，將通過審查之自編教材(含紙本及全部教材電子檔)乙份，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協助自編教材格式修訂。

(二)教發中心應於每年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通知未符格式自編教材之編撰人於每年六月二十日或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修正，由教發中心提送學審小組進行審定。

(三)第二級審定：學審小組應於每年七月一日或一月一日前召開自編教材審查會議，並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前完成審定，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定合格，並於審定書簽名認證為通過。

(四)經二級審定通過之自編教材清冊，由教發中心於每年八月十五日或二月十五日前公告。

五、自編教材審查標準如下：

(一)自編教材格式應包含：1.封面、2.書脊、3.智慧財產權切結書、4.審查委員審定書、5.課程大綱、6.教材章節目錄、7.教材章節內容、8.參考文獻(如附件一至八)。

(二)教材編撰是否符合具體教學目標與學生程度。

(三)教材內容是否文字敘述流暢，圖文搭配得宜、難易適中、概念能前後連貫，循序漸進；並不得僅以投影片呈現。

(四)教材之適學對象、教材大綱、學習目標、內容簡介、先備知識、建議學習時數編撰是否得宜。

(五)教材具有完整章節段落、內容概要、參考書目及使用週次，教學實施能符合學生程度，內容能配合上課週數施行。

(六)教材是否能有效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六、合格自編教材得選用為編撰教師之授課教材，自審定合格公告日起為期二年，逾期應重行審定。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